

鹤岗推进农村“秸秆压块+生物质炉具”取暖模式

近日，黑龙江鹤岗市散煤污染治理行动方案（2020-2022年）出台，方案要求，按照“减煤、替煤、洁煤”的整体思路，从2020年到2022年，利用三年时间，在能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锅炉四个领域，开展散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，推进散煤替代改造，不断巩固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。

以下为原文

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岗市散煤污染治理行动方案（2020-2022年）的通知

鹤政办规〔2020〕6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有关单位，驻鹤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16届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《鹤岗市散煤污染治理行动方案（2020-2022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鹤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1日

鹤岗市散煤污染治理行动方案（2020-2022年）

为促进散煤削减替代和清洁利用，强化散煤流通领域监管，加快治理冬季散煤污染问题，切实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加强燃煤污染治理工作部署，按照“减煤、替煤、洁煤”的整体思路，坚持属地管理、统筹规划、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原则，大力实施集中供热，不断优化能源结构，稳步拆迁棚户区，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加快淘汰改造燃煤设施，突出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、综合防治、压实责任、狠抓落实，全面推行“三重一改”，即突出重点领域、重点时段、重点问题，推进散煤替代改造，不断巩固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从2020年到2022年，利用三年时间，在能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锅炉四个领域，开展散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，突出对散煤使用环节实施综合整治，有效降低以散煤为主的燃煤污染，到2022年，全市减少和替代散煤使用量74.78万吨，其中市区减少和替代散煤使用量27.77万吨，棚户区拆迁改造2000户，集中供热率达到97.4%以上，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实现清零。全市散煤污染得到有效控制，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。

三、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优化供热结构。

1.实施集中供热工程。依托现有火力发电、热电联产、大型集中供热站等设施，开展挖潜改造，因地制宜利用工业企业余热资源，逐步提高集中供热率，具备并入现有集中供热系统条件的，研究并入集中供热管网。2020年，在全市现有5968万平方米供热面积基础上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，2021年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1万平方米以上，2022年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。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参与，各县（区）政府负责落实，以下均需各县（区）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实施节能建筑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。推动新建建筑执行《黑龙江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B 23/1270—2019），节能标准达到75%以上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，推动既有居住建筑外墙保温和建筑外窗改造，2020年，完成老旧小区改造86.45万平方米，2021年，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0万平方米，2022年，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0万平方米。积极推进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商业、医院等单体公共建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；结合城市老旧小区改造，加强供热、供

气管网及配套设施改造升级，全面提升热力安全、稳定供应能力，要将管网互联互通、多热源环网供热纳入老旧管网改造建设范围，减少供热管网漏失，降低供热管网能耗和运行事故风险，提升供热系统运行效率和安全性。2020年，改造供热管网42公里，2021年，改造供热管网24公里，2022年，改造供热管网27公里。（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（二）大力削减散煤用量。

1.实施棚户区拆迁改造工程。认真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》（黑政办规〔2018〕57号）要求，按照既定改造规划，结合本地棚户区存量、经济水平、财政状况及债务负担情况等要素，加快棚户区改造推进力度，从根本上解决燃煤散烧问题。2020—2022年拆迁改造棚户区3019户，替代散煤9057吨，其中市区拆迁改造2000户，改造比例由92%提升到94%。（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牵头）

2.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。加快新能源发展利用，有序推进风电、光伏、水电、生物质、煤改气项目建设，重点推进关门嘴子水库项目、大唐新能源黑龙江公司三期150兆瓦风电示范项目、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江阴远阳150兆瓦风电平价上网项目、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华能电建风电项目、鹤岗市天合光能50万千瓦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试点项目、鹤岗市和禾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、绥滨县盛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。全市初步规划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105万千瓦，生物质热电联产装机容量6万千瓦。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）

3.实施农村地区秸秆压块替代工程。实施“秸秆代煤”“压块代煤”，推进农村散户“秸秆压块燃料+户用生物质炉具”的单户供暖技术模式；推进上楼农户、机关事业单位采用“秸秆压块燃料+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”和“秸秆直燃锅炉”两种集中供热技术模式。利用现有秸秆综合利用政策，加强秸秆收、储、运和加工体系建设，根据种植结构、秸秆利用现状和收集运输半径等实际情况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加快建设与秸秆固化燃料加工配套的秸秆收集储运中心，满足居民生活、供暖等需要，有计划、分步骤加快9个秸秆固化燃料站建设，安装秸秆直燃锅炉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负责）

（三）加快拆并淘汰燃煤设施。

1.实施燃煤锅炉淘汰工程。在保障用热、用气、用电安全的情况下，有序推进淘汰改造工作。2020年，淘汰全市剩余16台县级以上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、储粮烘干设施，替代散煤约0.2万吨；完成捷能热力有限公司2台20蒸吨燃煤锅炉淘汰，替代散煤约1万吨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）

2.推进商户散煤污染治理。全面排查前店后厂、农贸市场等相对集中区域，及餐饮、洗浴、住宿等商户散煤使用情况，逐户登记造册，建立管理台账，推动实施清洁化改造，使用清洁能源或洁净燃料替代。小型餐饮商户可统一更换燃气灶、燃气罐或电磁炉。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燃烧散煤商户。2020年底前，县级以上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、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参与）

（四）强化散煤管控。

1.加强散煤管控。进一步推动煤炭经营单位合法、规范经营，建立购销散煤台账，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煤炭质量管理规定，严禁销售不达标煤炭。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，重点加强对煤炭生产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、使用等环节的分类管控。对辖区内所有煤炭经营单位进行逐级分解，全面彻底排查，清理整顿煤炭经营秩序，依法查处劣质散煤销售行为，坚决取缔无照经营散煤网点。严厉打击无场地非法销售行为，对扰乱经营市场，通过直送方式销售劣质散煤的行为，要追溯源头，依法从严惩处。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参与）

2.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。严格按照《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通告》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，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，在禁燃区内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，依法从严进行查处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参与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市散煤污染治理领导小组，对治理工作实施统一领导，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

组 长：齐东亮 市政府秘书长

副组长：杨光辉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成 员：王百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

胡 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杨 悦 市财政局副局长

刘 梅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刘英丽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程希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刘信英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

孙 军 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副局长

许宏峰 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副主任

王永辉 国家税务总局鹤岗市税务局副局长

刘海龙 绥滨县政府副县长

谢建波 萝北县政府副县长

邓剑峰 东山区政府副区长

孙晓禹 兴安区政府副区长

王宏宇 向阳区政府副区长

陆书明 工农区政府副区长

孔庆彪 南山区政府副区长

房育光 兴山区政府副区长

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统筹负责散煤治理工作，发改、生态环境、城管、农业农村、保障性住房服务部门按照清单指导督促各县（区）政府落实。

（二）整合政策资金。落实环保信用评价制度，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，落实购置生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。争取中央资金支持，统筹国家节能改造、棚户区改造、清洁取暖、集中供热、秸秆综合利用、大气污染治理等资金向散煤污染治理倾斜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，推进第三方环境治理。

（三）落实属地责任。各县（区）要严格落实本地区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细化任务，量化指标，加大财政投入，大力推进散煤污染治理项目建设，有计划、有步骤组织实施。每年12月1日前，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要将本年度散煤治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市政府。加强绩效考核，将散煤污染治理任务纳入市委考核县（区）目标年度考核体系、对治理工作不力的地区、部门严肃公开约谈。

（四）强化执法监管。各相关执法部门要将冬季燃煤污染治理纳入监管体系，整合执法资源，强化协调联动，采取联合执法、区域执法、交叉执法等形式，组织开展冬季燃煤污染执法大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实行“拉条挂账”式管理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1.2020-2022年鹤岗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计划表

2.2020-2022年鹤岗市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计划表

3.2020-2022年鹤岗市抽水蓄能项目建设计划表

4.2020-2022年鹤岗市棚户区改造计划表

5.2020-2022年集中供热新增改造计划表

6.2020年度县级及以上建成区燃煤设施淘汰改造计划表

7.鹤岗市建成区10-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表

8.2020年鹤岗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计划表

9.鹤岗市农村秸秆压块计划表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1282.html>